

##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陳志勇、陳特良、蔡少偉、許梅娟、洪昭南、張鑑祥、蔡三元、鄧熙聖、楊明長、黃世宏、林洪志、林睿哲、陳慧英、楊毓民、李玉郎、劉瑞祥、鍾賢龍、張珽庭、吳季珍、陳炳宏、郭炳林、吳逸謨、凌漢辰、黃耀輝、張嘉修、溫添進、王紀、周澤川。

壹：報告事項

- 一、9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人數碩士班甄試生50名（含甲乙組），入學考試一般生48名（含甲乙組），在職生2名，共100名。
- 二、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評會（92.5.1）進行新進專任教師甄選決選事宜。

三、SARS 防疫工作報告。

- 四、認養學生問卷回覆，截至目前為止有9位學生被認養。（劉清田學長認養2位）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慧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張嘉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少偉。儀器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經費運用委員會：李玉郎。系館管理委員會：張鑑祥。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三元等召集人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增加九十三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

說明：博士班招生名額由二十七名提高為三十名，甲組25名（不含直升名額，直升錄取名額為10名），乙組5名。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系圖書館改建規劃案。

說明：希望將系圖書館空間進行更有效的利用，重新規劃與改建。

決議：交由系館管理委員會規劃細則，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第三案

系教評會提案

案由：擬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辦法』，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一、二。

決議：「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辦法』中，第三條第

四點中根據學校母法辦理，若學校母法未詳細載明，本系以從寬認定：由外校聘任的老師，在外校期間的國科會計畫一律納入計算。

2. 在『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辦法』中，第四條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未載明講師評量辦法，請系教評會補上相關辦法。

3. 教師評量表三大項目中（教學、研究及服務）自我評述分數能明確加以量化，以利受評者有所依據。

4. 相關細則交由系教評會再擬定，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四案

案由：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有關專利部分。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1. 通過專利可納入研究成績。通過美國、日本、歐盟等地區的專利算5分，其他地區3分。（舉手表決：贊成17人，反對4人）。

2. 通過專利送件可計分。計分方式為原來的1/3。（舉手表決：贊成2人，反對0人），

#### 第五案

吳逸謨溫添進老師提案

案由：本系空間分配，不分學生人數（教學）或學術成果（研究），均為65坪，明顯違反學校政策（資源與空間分配需考量教學研究成效）。

說明：1. 國家對大學研究教學著有成效者有獎勵制度（甲等獎、傑出獎、科技獎等）。本校研發處明訂空間分配須符合研究成果為參酌標準。本校對研究教學有成效者亦訂有獎勵制度，並明定資源空間分配需依此為據，不得以齊頭平等分配。本系並未遵循，僅以「空間出租」收取租金，作為「符合規定」。

2. 本系圖儀經費分配對無學生者已訂有不分配經費，唯對空間分配卻以齊頭分配，不計教學及研究成效，明顯為標準不一。

3. 無學生之老師之實驗室是否有被其他人免費「借用」？而致守法繳租者承擔經費，卻有佔便宜之事，亦請一併考慮。無研究無學生者與研究貢獻卓著，一堆研究生之教師，齊頭均等45坪，是否符合學校政策？

決議：1. 通過研究教學有成效者享有優惠空間（不計名投票：贊成16人，反對7人），新辦法不追溯過往，即截至92.5.29以前尚有未繳清租金者，請按舊辦法繳清。新辦法實施日期為92.5.29。

2. 相關細則交由系館管理委員會擬定，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六案

案由：屆齡退休及借調教師收研究生相關事宜。

說明：由於系所老師屆齡退休及借調將會對於研究生指導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為了使研究生在未來學習能獲得最佳的指導，應針對上述問題做一整體的討論。

決議：「通過借調教師收研究生的人數不須受到限制（舉手表決：贊成12人，反對0人）。

2通過屆齡退休教授前兩年不可以收碩士班學生（票選結果：

屆齡退休教授前兩年是否可以收碩士班學生，贊成維持舊法1人，贊成屆齡退休教授前兩年不可以收碩士班學生∞人）。

## 第七案

案由：退休教授儀器之管理與規劃。

說明：以往系上退休教授儀器採用認購制度，私相授受情形嚴重。

擬辦：希望採用認養制度，若認養人等於一，則儀器由該老師認養；

若認養人大於1，則放在公用儀器室供大家使用，儀器的維修保養費由系上支付。

決議：相關細則交由儀器委員會擬定，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肆：臨時動議

案由：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與化工程序實驗之合併案。

說明：因進年來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修課人數不多，且王春山老師已退休及蔡三元老師即將退休，是否考慮將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與化工程序實驗合併，將電子特用化學品實驗課的儀器可以繼續發揮功用。

決議：交由課程委員會擬訂相關細則，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伍：15：00 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3.05.16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若系主任為被評量教師時，需遵守迴避原則）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免評量教授中推選「或」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依下列辦法推選：
  - (一)推選委員：本系免評量教師為候選人，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二)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初，系主任組成司選小組。
  - (三)司選小組印製選票，分發各選舉人，就選票上名單圈選兩名。
  - (四)由司選小組負責開票，得票數最多之前「或」名當選為本系教師評量委員。
- 四、教師評量委員會服務項目：
  - (一)評量被評量教師所提資料。
  - (二)提供意見並協調系上人力與經費等研究資源以改善其被評量教師之研究環境。
- 五、教師之評量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後，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向院級單位提初審報告。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辦法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免評估者外，均應接受評估。

###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系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第四條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如下：

#### 助理教授評量辦法如下：

- 一、初聘之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需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 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

副教授及教授評量辦法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辦法通過後，至少每五年需由本系實施評量。

二、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第五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教學方面：參考學校『教學反應調查表』或本系『優良教師評鑑』或本系學生對被評量教師的意見、、、等。

研究方面：參考被評量教師研究成果（含論文發表篇數、專利件數、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等）。

服務方面：參考被評量教師出席系務會議次數或出席委員會次數或建教合作案及國科會案所提供系上管理費、、、等。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數	自我綜合評述	綜合評述 分數	系(所)綜合評述
教學 (二〇%~ 六〇%)	(佔%)			
研究 (二〇%~ 六〇%)	(佔%)			
服務 (二〇%~ 三〇%)	(佔%)			
合計 (一〇〇%)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受評量教師姓名：

註：教師可自行調整教學及研究所佔比例，只要三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即可。

請自行至化工系網頁下載表格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

89.05.1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5.23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 博士班審查細則：

-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 二、博四生申請助學金資格以研究成績審查之，其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六條為原則。
- 三、博二、博三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兩種管道可同時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 四、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六條為原則，若分數相同時，則考慮其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或期刊在其領域之排名，並請儀器負責老師列席參加。
- 五、資格考成績之認定原則：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其排名順序為通過三科優先，其次為通過二科，再者為通過一科。若通過科目數相同者，再考慮總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 $S \times [1 - 0.1 \times (n - 1)]$ 。S：該科分數，n：第幾次通過，(每個博士班學生共有 6 次資格考)。若總分數相同時依輸送現象、熱力學、化學反應次序比較之。三科皆不通過者不能申請獎助學金。
- 六、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 論文：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bar{S}$ ，每篇以  $\bar{S}$  分計。

(2)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 \times \frac{n_s}{\sum_{i=1}^m n_i}$

$\bar{S}$ ：除指導教授外，第一個作者之排名。

$n_s$ ：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bar{S}$ ：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一：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二：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 專利：

- (1) 考慮與研究主題相關並已通過的專利，在美國、日本及歐盟申請的專利，一件以 5 分計，其它地區則以 3 分計。
- (2) 若發明人（除指導教授外之發明人）有  $n$  位，該專利所加之分數 = (5 或 3) /  $n$  計算之。
- (3) 若認定上有疑意時，交付課程委員會討論。

## 碩士班審查細則：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 二、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3，每篇以 4 分計。
- (2) 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每篇以 3 分計，不受篇數限制，但需提出有系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收到信函。
- (3)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 \times \frac{n_s}{\sum_{i=1}^m n_i}$

$n$ ：除指導教授外，第一個作者之排名。

$n_s$ ：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m$ ：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一：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二：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三、碩二學生，以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業成績係指前一學年之平均學科分數：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反應工程學、高等化工熱力學（乙組學生以單元操作（一）、化學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三科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其他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僅以學業成績排序，未能獲得獎助學金的碩二學生，於採計研究成績後，至多僅能獲得助學金。